

赣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赣县区

赣县公交提字〔2024〕1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号建议答复的函

黄人栋、钟罗清、邓丽鑫、肖煜仁、谢春华、刘相慧、刘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南塘鹿滩至田村路段公路安全隐患排除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调查核实，南塘鹿滩至田村路段位于S452线省道上，根据部门管辖权限划分，国省道路由区公路发展中心负责。2023年，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已将S452线南塘至白鹭全程平交路口的提示牌、标识标线报送至区公路发展中心，并已实施整改到位。

在事故多发路口路段，交管大队南塘中队将定期进行巡逻排查隐患，对于新发现的隐患及时建档并通报至党委政府或道

路主管部门。

感谢你们的建议，希望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！

附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人大选任联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温小倩，15879798179
